2026年无锡市粪便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合同（2026年）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YDGC-G2026-0015

二、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运河东路粪便处理站和城北粪便处理站的运行和维护，站内各设施设备规范管理、稳定运行，各项环保指标达标，确保粪便日产日清，粪便处理站安全环保达标运行。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玖拾柒万贰仟零壹拾贰元玖角柒分；（小写）972012.97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验收标准：根据《无锡市粪便处理站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对粪便处理站的运行情况进行每月考核。

3. 在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通知。甲方根据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五、服务期：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人员进驻之日（2026年8月6日）起生效，至2027年8月5日止（12个月）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本项目的粪便处理费用以实际处理量结算，单价为19.45元/吨，每半年度结算一次。若合同期内粪便处理费用超过合同金额，则费用按合同金额包干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办理支付服务费用的手续（即视为按时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和金额以当年预算下达为准，当年最后一期付款有可能在下一年度支付。

甲方按照《无锡市粪便处理站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每月进行考评，每半

年度进行奖惩、支付服务费用，每月评分结果每扣 1 分扣除 1 千元服务费；对同一问题连续 2 个月出现的，次月在考核办法规定的扣分分值基础上，加倍扣分扣款。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甲方。

假设同一问题扣 1 分（对应罚款 1000 元），连续出现几个月的扣罚明细如下（以此类推）：

月份	违规状态	扣分倍数	实际扣分	罚款金额
1 月	首次出现	1 倍	1 分	1,000 元
2 月	连续重复	2 倍	2 分	2,000 元
3 月	再次重复	2 倍	2 分	2,000 元
4 月	再次重复	2 倍	2 分	2,000 元

对支付服务费的半年度服务期内出现 2 次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该半年度服务费用按 80%支付；对支付服务费的半年度服务期内出现 3 次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该半年度服务费用按 70%支付；出现 4 次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该半年度服务费用按 60%支付；出现 5 次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甲方可不予支付该半年度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售后服务：

1.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准；

2. 服务期为 1 年；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技术指导，协助乙方履行职责；

5、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发现方应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任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情况，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3.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乙方应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员工应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完成工作。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考核标准承担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

（2）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达到服务标准；

（3）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各项重大活动和上级检查等活动，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交通事故及其他纠纷的责任，发生事故的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应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独立承担用工责任。服务人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系劳动合同关系，服务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4.委托专业部门（提供与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签订的协议）每月对处理出水指标进行监测，确保出水 pH 值、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规定，并在次月 10 日前向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提交相应报告。

乙方须委托专业部门（提供与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签订的协议）每半年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规定，并在次月 10 日前向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提交相应报告。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服务价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部分服务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服务价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经投诉、举报或检查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可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因执行合同而产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以上事项以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YDGC-G2026-0015 为准；

2.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出现破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停止营业等原因发生无法履行合同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本项目如遇站点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关停将终止相应站点的服务。

5. 《无锡市粪便处理站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无锡市粪便处理站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项目类别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一、粪便运输、计量与接纳（15分）	粪便运输（5分）	1. 建有与进站车次相匹配的清洗设施（包含规范收集冲洗水）并正常使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2. 站内道路整洁，呈路本色，无黑臭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粪便接纳（5分）	3. 建立并执行进站校验制度、控制措施、入场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4. 对进站车辆进行每车次检查，严禁有毒有害废水、工业废水等其他种类废水进入放粪站排放处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此项不受“考核项目”分值限制）。		
		5. 严禁未经监管部门备案的车辆进站处置。	擅自允许未登记车辆进站处置每次扣2分。		
		6. 对进站放粪车辆和运输粪渣车辆进行准确登记，并按要求做好日报表和月报表。	内容错误或不完整时，每次扣1分。		
	称重计量（5分）	1. 按规定做好地磅的校准、维护工作，地磅数据准确。	存在问题的每处扣1分。		
		2. 称重计量系统具备信息传输、车牌识别功能且能稳定运行。	不能实时上报数据每次扣0.5分，功能不稳定每次扣0.5分。		
二、工艺控制（30	处理能力（5分）	1. 进站粪便当日全量处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2. 粪渣的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分）	运行管理（15分）	3.人员按规定到岗到位，在规定时间开放（5:00-17:00），有值班人员全天候值班，着装规范。	发现一次缺岗扣2分，着装不整每次扣1分。		
		4.保持放粪站进出口及站内通道顺畅，确保车辆有序通行。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5.每天稀释水泵（22kW）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10小时。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6.规范组织清坑作业，实施前须提前5日告知监管部门并做好记录。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7.对站内建筑物进行正常维护，每年对构筑物进行出新、粉刷、修补等养护工作，对场内绿化环境进行修整，确保完好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破损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年内养护工作扣5分。		
	仪表设备（10分）	8.按规定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查、保养、校验工作并保证各设备正常使用，设备表面保持清洁、标识齐全清晰。	存在问题的每处扣1分。		
		9.设备发生故障及时抢修，并做好台账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未上报每次扣1分，故障未及时修复每次扣2分。		
		10.设施设备的维护修理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计划须上报市环卫中心进行审核后实施，并做好台账。	存在问题的每处扣2分。		
		11.完善日常保养程序，汇总每次保养的详细内容。	存在问题的每处扣1分。		
三、环保数据检测（10分）	环境监测（10分）	1.按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并报备相关监管部门、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按时进行监测。	未报备的每次扣1分，监测项目不全或监测周期超过规定每次扣2分，无监测计划或未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的扣5分。		
		2.监测数据均达标。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2分。		
		3.所有监测项目采样前，运行方应事前通知监管方。	未提前通知的每次扣1分。		
四、内部	制度建设	1.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类台账资料分类整理归档。	存在问题的每项扣1分。		

管理（30分）	（5分）	2. 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并认真落实。	存在问题的每项扣1分。		
		3. 场内标志标识齐全、完整。	存在问题的每项扣1分。		
	安全管理（10分）	4. 安全管理制度有效落实，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一般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2分，发生人员重伤、重大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每次扣5分。		
		5. 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保护。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6. 做好站内消防、用电、防盗等安全工作，确保设施完好；做好室内外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更改、移位、损坏。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7. 卫生防疫、四害防制（鼠、蚊、蝇、蟑螂等）控制符合要求。	卫生防疫未达标的，每项扣1分。		
		8. 按要求规范化学品管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9. 认真排查危险源，建有相应制度措施；按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安全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安全防护措施、应急物资到位。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1分。		
	现场环境卫生（5分）	10. 对放粪口及场地应及时清扫冲洗，确保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11. 对于储粪池、污水井应定期清除粪渣杂物，确保无堆积物。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12. 做好放粪站除臭工作，现场无明显异味。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13. 站内环境整洁，设施和绿化维护到位。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14. 办公区内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信息报送	15. 每日17时前完成当日报表整理，记录准确规范，听通知报送监管部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10分）	16. 次月第5个工作日前提交上月台账（计量、维护保养、维修等）	每迟交一项扣1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内容错误或不完整时未在期限内完成修正，每次扣1分，发生与前月相同的内容错误或不完整每次扣2分；修改报表内容未通知监管部门每次扣3分；未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申报有关材料的每次扣3分。		
		17. 合同年第1个月提交当年监测计划、清坑计划、维护保养及更换计划等材料，未能按计划实施的需提前告知监管部门并出具说明；次年第10个工作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行工作总结报告。	每迟交一项扣1分，内容错误每次扣2分，未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申报有关材料的每次扣3分。		
		18. 保证设施平稳运行，发生设施故障或事故时，按相关规定及时上报。	设施工作时段内发生一般故障或事故应在1小时内上报，其他时间顺延至次日9时前上报，未上报每次扣1分；发生影响站内粪便处置等较大故障或事故时，应在1小时内上报，未上报的每次扣2分。发现不报或瞒报情况时，每次扣5分。（在考核年份内，可追溯）。		
		19. 对重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群访、起火、上级检查通报等事件应在1小时内告知监管部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事件发生后迟报的每次扣2分；瞒报、漏报，每次扣5分。		
五、其他事项（15分）	其他（15分）	1. 运行方应积极配合视频信息监控系统建设，落实视频监控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监控方向，不得发生有意妨碍监控的行为。	未配合或未及时维护的，每次扣1分；擅自改变视频监控方向及有意妨碍监控的，每次扣3分。		
		2. 不得擅自将站内设施设备挪作他用，或将多余房屋出租。	发现一次扣3分。		
		3. 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反馈，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应立即整改，不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应提交整改计划。	未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情况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每次扣3分。		

		4. 积极配合做好各种临时创建检查和来访接待工作。	未做到每次扣 2 分。		
		5. 接受新闻媒体和舆论的监督，未发生有责任投诉或曝光。	发生有责任投诉或曝光的每次扣 2 分。		
		6. 对于监管方日常工作，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条件。	阻碍监管方的正常工作，拒不接受监管的，每次扣 3 分。		
合计扣分					
得分					

备注：本表根据运行情况每年修订，未修订按原考核评分表执行。

十四、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签署)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无锡市塘南一支路3号

2026年8月5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530068767450

见证方：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